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2014 年度及累计至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东软（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Aerotel Medical Systems(1998) Ltd.	20 万美元	2014. 04. 23	2014. 04. 23	2015. 01. 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与本公司同一董事
东软（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Aerotel Medical Systems(1998) Ltd.	12.5 万美元	2014. 06. 06	2014. 06. 06	2015. 01. 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与本公司同一董事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与本公司关系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软(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2014. 11. 13	2014. 11. 13	2015. 02. 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1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1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1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1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1、以上东软（欧洲）有限公司对 Aerotel Medical Systems(1998)Ltd. 的担保事项，依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Aerotel Medical Systems（1998）Ltd. 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欧洲）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Aerotel Medical Systems（1998）Ltd. 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100 万美元，该额度期限为二年，即从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

2、以上对东软（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依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软（欧洲）有限公司、东软（日本）有限公司、东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继续为三家全资子公司—东软（欧洲）有限公司、东软（日本）有限公司、东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该额度期限为二年，即从 201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二、关于七届九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天津东软睿道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给股东以一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提名宇佐美彻任公司董事，提名王巍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聘任简国栋为高级副总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4、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参考了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5、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薛澜、刘明辉、吴建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